

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类中高职“五年贯通” 培养模式试点实施方案

中职与高职教育是同类性质的两个不同阶段和层次的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不同时期担当起应用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重任。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调整，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结构的改变，职业教育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与变革中也从注重外延及规模的扩张，逐渐走向提升层次、注重质量的内涵式发展的道路。中等职业教育向更高层次的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向下的进一步融合，二者密切衔接，逐渐形成中国职业教育相互衔接、由低级到高级的系统性职业教育体系，既是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满足社会对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人才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提高劳动者素质、改善民生、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更是高等教育大众化背景下职业教育自身发展迫切需要。

一、实行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实行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的必要性

1. 就业文凭高移

黑龙江省卫生厅在黑龙江省实施《中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方案黑卫医发〔2012〕59号中提出：到2015年，三级医院中，大专以上学历护士不低于80%，二级医院中，大专以上学历护士不低于50%。优化护士队伍结构，进一步增加大专层次护士比例，缩减中专层次护士比例。“十二五”期间，全省大专以上学历的护士力争达到60%。

2. 护理、临床需求量高移需要

目前，我国 13 亿人口只有 136 万在编护士，护理人员每年需求量达 15 万人。临床需要大量的护士，需求大于供给，而中专学历不能从事护理工作，故大量中专学生有升入高专学习的愿望；随着农村医疗水平的提高，黑龙江省每年村医缺口量大约在 400 人左右，本科毕业生下不去，中职水平毕业生学历层次偏低，不能满足发展需要。

（二）实行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的可行性

1. 集团化办学优势：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是全国唯一的一所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是国家首批护理专业技能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黑龙江省现代护理实训中心是全国护理专业实训面积最大、设备最先进的实训中心。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牵头成立现代护理职业教育集团，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真正实现学校、企业、政府合作，以集团化办学推进我省护理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

2. 生源旺：初中生学习护理专业多年前既是热点，黑龙江省 11 所卫生学校 90% 的生源都来自护理专业。黑龙江省中专招生目前护理专业是招生量最大、入学率最高的专业之一，黑龙江省高职高专护理专业亦是招生量最大、入学率最高的专业之一。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12 年招生入学率在全省名列前茅。

3. 就业率高：成功就业是检验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唯一标准。“五年贯通制”中高职衔接以培养成功就业的实用型、技能型人

才为主线进行顶层设计，为高质量、高就业培养人才做好储备，力争就业率 85%以上。

4. 教学资源丰富：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是黑龙江省教育厅任命的黑龙江省护理专业骨干教师培训基地。自 2008 年起有计划地培训护理专业骨干教师 378 人，为我省建立了雄厚的护理专业骨干教师资源库。为“五年贯通制”师资培训建立了良好的基础。集团将进行有针对性的师资培训。

5. 办学经历：黑龙江省 11 所中等职业卫生学校自 2009 年起几乎都有护理专业五年一贯制办学和农村医学专业经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是护理专业高职衔接的主要学校。

二、现在“直通车”方式的不足

目前我省护理专业中职升高职的“直通车”方式还存在不和谐的因素，主要体现在专业课内容重复、文化基础课脱节、技能训练课“倒挂”等课程衔接问题上，没有真正意义上达到中高职的实质性、内涵式衔接，中职教育缺乏为学生持续发展打基础的远见，“三校生”在高职院校的受教育过程中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中专的学生感觉在高职学习中存在吃老本现象，而职高和技校的同学又存在力不从心等相关问题。中高职教育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往往重复，造成教育资源的极大浪费，高职教育缺乏与临床护理紧密联系的课程设置，使高职迷失自我，不能形成高职的特色，出现高职不“高”现象。

三、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实施方案

(一) 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学制与课程安排

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学制为五年，因中职、高职实习1年共用，因此第三年颁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初中起点三年制）和第五年颁发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毕业证书（高中起点三年制）。

在与护高专合作办学的中专学校学习2年，2年统考成绩合格后，第3年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注册，大专的前1.5年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习。实习期为1年，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与中专学校共同安排管理。实习结束后的0.5年回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完成剩余课程及执业资格考试理论与技能的辅导。

(二) 2013年黑龙江省医类中高职衔接五年贯通制招生办法

1、招生计划

学校		专业名称	护理	临床医学（村医）
			护理（专业代码100100）	农村医学（专业代码100300）
中职 (2年)	黑龙江省林业卫生学校		50	45
	齐齐哈尔市卫生学校		95	
	哈尔滨市卫生学校		95	
	绥化市卫生学校		50	45
	黑龙江省中医药学校		50	40
	黑龙江省第三卫生学校		80	
	黑龙江省鹤岗卫生学校		50	
	黑河市卫生学校		50	
	牡丹江市卫生学校		50	
	伊春卫生学校		50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50	
高职 (3年)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护理（专业代码630201）	临床医学（专业代码630101）
			670	130

2、招生对象

参加黑龙江省 2013 年中考（包括报高师高职和高中），系在 1993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的考生。

3、招生办法

(1) 中职入学采取“先登记、后遴选”的办法

考生登记以到 10 所中职学校现场书面登记为准。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中考有效成绩单到现场登记、填表，并有考生和家长签字确认，考生不得在 10 所中职学校重复登记。登记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6 日 16:00。8 月 17 日始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在 10 所中职学校组织面试，根据面试条件面试合格者依据折合后等效的中考成绩高低和计划数确认名单、公示。中职学校到省招办办理中职录取后，打印名册并附学生中职录取三联单复印件，交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备案。

(2) 对接高职采取“学期统考和阶段考试”的办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在学生入学第二年末以 10 所学校前两年每学期统考和阶段考试成绩合格者到省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第一年末学期统考不合格者分流到中专，第二年末学期统考或阶段考试不合格者降级

四、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具体实施设想

实施步骤	时间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无缝对接
一、黑龙江省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培养模式试点实施方案的修改与审批	2012 年 9 月 -2012 年 10 月	<p>(一) 未来三年招生计划</p> <p>2013 年计划招生 800 人，2014 年计划招生 1000 人，2015 年计划招生 1200 人。</p> <p>说明：</p> <p>1. 2015 年为中职学校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对接创造基本条件，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将取消对口升学计划；并将从 2015 年起逐年递减中高职“五年贯通制”招生计划。</p> <p>2. 各中职学校计划分配：在各中职学校提出申请的前提下，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提出计划分配方案，报教育厅审批。</p> <p>(二) 招生方式</p> <p>达到护理专业身高形象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按中考成绩择优录取，或采取自主招生。中高职“五年贯通制”采取一个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不重复，中高职课程互认，毕业实习互认。中职两年（四学期）主要课程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组织统考，学年 5 科考试不及格或 3 科补考不及格第一次降级，第二次分流；考核合格的学生第二年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为高职。第三年由中职学校发放三年制中职毕业证，第五年由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发放三年</p>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招生对接 学籍对接 管理对接

		制高职毕业证及派遣证。		
二、启动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第一学期精品课程建设	2012年9月-2013年8月	《人体结构与护理应用》、《应用化学与护理应用》等骨干课程的精品课程建设 (见附1:《人体结构与护理应用》精品课程的架构) *需教育厅财政支持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内容对接
三、方案学习与启动	2012年11月-12月	各中专教学学校及相关负责人会议: (一)学习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培养模式实施方案 (二)讨论与修改人才培养方案(见附2,3:教学进程表) (三)签订2013年中高职“五年贯通制”培养模式合作办学协议 (四)通过教材编写方案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中职及高职学校护理专业教材使用规定,确定主编、副主编及编者名单。 (见附4:教材编写推荐编者通知;附5:教材建设系列一预编写教材名称;附6:系列一教材编写任务计划)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 黑龙江省卫生职业教育研究会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人才培养方案对接
四、编写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系列教材(一)	2013年1月-8月	编写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系列教材(一)。 一、各出版社人卫、高教、科技、军医等)竞标,与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签订编写教材协议。 二、以主编负责制,服从两个主线: 1.专业基础课及部分人文课程充分体现护理应用,专业课充分体现执业资格考试内容; (见附7:人体结构与护理应用编写样章) 2.人文课程充分体现护理专业相关素质培养。 2013年5月前交稿。经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予出版,否则将延期出版时间。 *需教育厅财政支持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 黑龙江省卫生职业教育研究会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对接 课程对接
五、骨干教师培训	2013年7月-8月	(一)各中职学校推选出优秀的教师承担第一学期中高职“五年贯通制”课程的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报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审批,并作为骨干教师参加暑期教师培训。 (二)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组织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精品课程建设及系列教材(一)的主编、副主编、编者作为骨干教师培训的授课教师,在教学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对推选出的优秀教师进行统一培训。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师资对接 教学内容对接 教学方法对接
六、实施中高职“五年贯通	2013年7月-201	(一)建立黑龙江省中高职“五年贯通制”教学网站,并将中高职“五年贯通制”相关教学及学生活动内容,第一时间发布至网站,实施动态管理,达到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目的。	黑龙江省教育厅职成处 黑龙江护	师资对接 教学内容对接 教学方法

制”教学监控	4年1月	*需教育厅财政支持 (二)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组建巡讲团(含各中职学校优秀教师)每学期进行一次教学巡讲,达到教学资源共享的目的,同时进行主干课程的指导、督导工作,组织期末统考。 (三)出台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理高等专科学校	对接
--------	------	--	---------	----

五、结束语

要办出中高职护理专业的特色,顺利完成中高职的课程衔接,中高职护理专业现行的课程设置及其体系结构必须进行根本性的改革。真正合理的衔接不是原来的“中职+高职”,而是打破原来中职、高职两个阶段各成系统的教育形式,建立共同培养目标,按职业能力要求进行课程重组,整体设计、统筹安排、分阶段实施。目的是充分发挥中职与高职各自的教育资源和办学优势,各自加强应承担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技能与技术训练,构建符合中高职教育规律适应21世纪未来发展的中高职护理专业的课程体系。